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国都）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0,000万元，新国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国际）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办理在此额度内的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新国都支付因业务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8月25日止。就该事项，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国都支付的债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二）近日，新国都支付因业务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7月30日止。就该事项，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国都

支付的债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三）近日，新国都支付、新国都国际因业务需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就该事项，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了保证书，为新国都支付及新国都国际提供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由两家公司共享。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本次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新国都	新国都支付	190,000	98,000	131,000 （其中 5,000 与新国都国际共享）	59,000
新国都	新国都国际	80,000	0	5,000（均与新国都支付共享）	75,000
合计		270,000	98,000	131,000	139,000

注：可用担保额度中，新国都支付和新国都国际各自按照汇丰银行共享额度全额占用来计算剩余可用额度，在计算总金额时只计算合计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国都支付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2629XJ；
-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B；
- （4）法定代表人：孙彤；

(5) 注册资本：60,271.8186万元；

(6) 股权结构：新国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POS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移动支付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具用品、金属材料、化妆品、首饰、照相器材、日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集邮票品、黄金制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终端设备、医保支付终端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无线数据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804.77	149,627.22
负债总额	57,964.54	51,211.66
银行贷款总额	13,558.96	/
流动负债总额	57,674.59	50,815.72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115,840.23	98,415.56
收入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708.86	94,995.38
利润总额	17,467.00	21,059.52

净利润	17,454.23	21,307.13
-----	-----------	-----------

(9) 被担保方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新国都国际

(1) 公司编号：2672212；

(2)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6日；

(3) 住所：香港新界屯门海荣路22号屯门中央广场11楼17室；

(4) 董事：石晓冬、孙彤；

(5) 实收资本：4,618.09万元；

(6) 股权结构：新国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管理及咨询；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39.21	50,159.26
负债总额	40,399.27	39,002.6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0,259.76	38,812.29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16,939.95	11,156.57
收入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20.64	46,931.93
利润总额	4,602.93	6,049.65
净利润	4,602.93	5,736.77

(9) 被担保方新国都国际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新国都为新国都支付提供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债务人：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 新国都为新国都支付提供担保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 新国都为新国都支付、新国都国际提供担保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新国都国际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6、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多因素综合考量，公司仔细审慎评估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本次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公司持有新国都支付、新国都国际100%股权，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新国都支付、新国都国际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19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99%；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担保金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华夏银行出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汇丰银行出具的《授信函》；
- 4、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